

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文昌 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卫沙税费限缴文通〔2025〕0382号

宁夏青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40500MA76MOHE8E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30096362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你单位欠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合计236121.04元，限2025年4月8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

文昌税务分局

2025年3月24日